



国际贸易法律热点问题

大型中国企业或将成为 337 调查之常客

近两年，索尼和 LG、苹果和三星、HTC 和苹果、LG 和欧司朗等跨国公司竞争对手之间相互提起了若干起美国 337 调查，这使得 337 调查逐渐成为跨国公司间“谈判”的新手段。在这股浪潮中，中国企业也不能独善其身，与以往中国中小企业在 337 调查中首当其冲的状况不同，如今针对大型中国企业的 337 调查正逐渐增长，一些行业的龙头企业或将成为 337 调查的常客。

一、 大型中国企业涉案 337 调查情况介绍

华为和中兴是中国 IT 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大量的专利储备和核心技术。2011 年 7 月 26 日，美国 InterDigital 通信公司、InterDigital 科技公司以及 IPR Licensing 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指控华为、中兴通讯和诺基亚等公司侵犯其 3G 无线设备领域的第 7349540 号和第 7502406 号等 7 项美国专利，请求发起 337 调查，并发布排除令和制止令。涉案产品包括含有 3G 功能的手机、无线网络设备和手提电脑等产品，产品范围和涉及产业的经济价值均巨大。2011 年 8 月 25 日，ITC 决定立案（337-TA-800），此案是华为和中兴在美国遭遇的首次 337 调查，两公司积极应诉，该案的调查正在进行当中。

2012 年 5 月 23 日，FlashPoint Technology, Inc. 公司向 ITC 提出申请，指控华为、中兴以及 HTC 等公司的电子成像设备侵犯了其编号为 6,400,471、6,222,538、6,504,575、6,223,190 的美国专利，要求颁发排除令和制止令。ITC 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立案（337-TA-850），案件目前在调查中。

2012 年 7 月 24 日，美国加州 Technology Properties Limited LLC、Phoenix Digital Solutions LLC 和 Patrio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三家公司向 ITC 提出申请，指控其 5,809,336 号专利受到侵犯，要求对来自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4 家企业（含母公司及其美国分公司）生产的具有无线功能的消费电子设备及其组件（如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电子阅读器、移动热点、无线宽带调节解调器和掌上游戏机等）发起 337 调查，并颁布排除令和制止令，华为和中兴在本案中再次成为被申请人。8 月 21 日，ITC 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337-TA-853）。此外，在 ITC 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立案的带有可伸缩 USB 连接器的电子设备案

（337-TA-843）中，华为也成为申请人 Anu IP LLC 指控的众多被申请人之一，该案目前也在调查之中。

除华为和中兴外，海尔、TCL 和联想等大型中国企业此前也曾被卷入至美国 337 调查之中，其中，海尔集团去年在两起 337 调查中涉案：在液晶显示器及其部件和使用方法案（337-TA-760）中，申请人夏普向 ITC 指控海尔集团及 TCL 等企业侵犯了其第 6,879,364 号和第 7,304,626 号等七项美国专利，最终海尔集团、TCL 等公司与夏普达成和解协议并结案。在部分装有交互式节目指南和父母监控技术的产品案（337-TA-820）中，海尔集团再次成为被申请人，被美国加州几家公司指控侵犯了编号为 7,493,643、RE41,993、6,701,523、7,047,547 等数项美国专利，2012 年 6 月 18 日海尔集团与申请人通过签署同意令结案。

今年年初，美国专利授权公司 Walker Digital, LLC 向 ITC 指控 38 家厂商的 Blu-Ray 产品侵犯了名为“为影音节目提供参考信息的系统与方法”的美国专利（No. 6,263,505），海尔集团又一次成为被申请人，ITC 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立案（337-TA-824），4 月 2 日，海尔集团和申请人通过签署同意令结案。

二、 启示和建议

中国大型企业甚至行业龙头企业逐渐涉诉美国 337 调查，说明海外知识产权争议已成为此类企业在产品市场竞争之外的第二战场，也更加凸显了中国企业当前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性。

考虑到这些中国大型企业客户自身的经济实力和技术实力，中国企业需要意识到进攻才是最好的防守，中国企业尤其是行业龙头企业也可以利用 337 调查和海外知识产权诉讼保护自身权益，与竞争对手在国际产品市场和知识产权市场进行竞争博弈。

在针对中国企业的 337 调查正逐渐增长这种发展趋势和客观环境下，对中国律师而言，为大型中国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势在必行。中国律师除了为涉诉的企业客户提供应对 337 调查及海外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的专业法律服务之外，在其他法律服务方面也大有可为，比如：协助企业客户完善自身的知识产权架构，制定近期、中期以及长期的知识产权战略和目标；在为客户获得商标、专利等相应知识产权提供咨询和代理服务的同时，根据客户行业竞争对手和自身情况制定和实

施具体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以及在知识产权并购交易提供咨询服务。

冉瑞雪 合伙人 Tel: 8610 8519 1282 Email: ranrx@junhe.com

黄 胜 律 师 Tel: 8610 8519 1278 Email: huangsheng@junhe.com

张玉鹏 律 师 Tel: 8610 8519 2194 Email: zhangyupeng@junhe.com

本简讯仅为提供法律信息之目的，供参考使用，并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